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10~12:5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蘇玉娟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目的之一在將平時農學院所進行的業務工作法制化，擬討論二項法規：「法規研修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具開發補助辦法」。

二、依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因應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說明，本校原「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將於完成106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作業後逕行廢止。

三、107年5月17日107年第5次(第229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爰此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併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俾於本(107)年度申請作業依照辦理。

四、競爭型資本門經費請於107年6月14日前完成請購，公式型資本門經費請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請購。

五、明(108)年度本院競爭型資本門經費，擬匡列部分經費補助跨領域(跨系)計畫團隊，每一團隊150萬元為上限，預計3團隊，請各位老師即早啟動準備。爾後競爭型資本門申請單應依制式表格填寫，若以手寫，或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陸、上次會議紀錄(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以備查。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一	研議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7.03.06 簽陳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	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參照生技系，「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	決議轉知食安所參照辦理。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	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予以核備。修正規定如附件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制訂本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本院法規研修委員會之組成及相關業務，特制定。

二、依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法規小組會議討論辦理。

三、檢附擬訂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制訂本院「教具開發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目前系所招生困難，為鼓勵本院教師創新教學及開發便於應用之新教具，以增進教學、研究效果，進而推廣至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其他講習會應用，特制訂。

二、依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法規小組會議討論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教具須具體，不同於數位教材等。

四、檢附擬訂草案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為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作業要點第 1 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年第 5 次(第 22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擬修訂草案如附件 3。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	符應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辦法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人才獎勵要點**	
一	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特訂定農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且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3件（含）以上者。	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達3件以上者。	文字修正及配合母法修正必要條件
六（二）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者，每一期刊1點；總編輯（editor-in-chief）者，每一期刊2點。	文字修正
六（二）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外其他教師或研究人員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文字修正
六（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	無	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或 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 1 點；副總編輯者，每一期刊 1.5 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 2 點。		
~~（三）~~（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 0.1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 0.1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調整序號
~~（四）~~（五）	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調整序號

意見討論：

- 本次修訂獎勵精神技轉不如專利計點，以技轉 50 萬元/共同教師 3 位為例，點數依貢獻度比例÷3，但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明顯可見技轉不如專利。
- 科技部獎勵補助研究獎勵對象之一：對產業有貢獻者，依此獎勵技轉較符合此精神。
- 技轉非本獎勵之要件，而是研究計畫數；技轉金扣除上繳國庫及學校預留比例，已另有回饋金給技轉教師，是否有重複獎勵計點之虞。
- 專利申請支用學校經費，但技轉對學校收入有貢獻，更應獎勵。
- 同一名稱專利案同時有技轉者，是否同時計點?另應思考專利案無技轉者、技轉案無專利者等獎勵方式。

決議：

一、照案通過，以本次修正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二、討論意見納入下次法規研修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06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413,877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施玟玲副院長 (二)院秘書蘇玉娟(三)行政助理潘亨足小姐(四)行政助理洪舒苡小姐。

三、檢附農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50)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5 月 16 日農學院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擬訂
107 年 5 月 23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修本院相關法規，以提升本院各會議審議效率，設置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本院資深教授五至七人，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研擬本院各項法規草案，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院長或副院長代理；召集人、院長及副院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具開發補助要點（草案）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學院第 1 次法規小組會議擬訂
107 年 5 月 23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具以增進教學效果，特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具開發補助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院依據各系、所、學程主管推薦人選，由院長召集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遴選小組開會審定之。

三、教具開發教師提出教具開發申請書(附件一)及經費預算，經審核通過執行，補助上限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視院年度預算調整，教具開發完成後，需繳交教具樣本等相關成果。

四、同一教師於同一課程已使用或將使用之不同教具，應擇一提出申請，同一教師同一年度限申請一件。未經公開、販售，且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並實際於本校課程教學使用，或提供給大專、高中職、中學、小學及其他等課程教學使用。

五、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供經驗分享或參加相關教學活動，或進行成果發表，並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於本院網頁專區或校內公開置放部份內容範例。

六、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具之教學目標明確性。

(二)教具創意與革新性。

(三)教具完整性與豐富性。

(四)教具內容運用於網路教學平台程度。

八、本要點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的附件一

農學院教具開發申請書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教具基本資料	
教具名稱	
開課系所	
開發教具教師姓名/職稱	
二、申請補助金額(檢附經費預算書)	
新台幣	
三、教具使用說明(適合大專、高中職、中學、小學生及其他適合課程)	
1.適用對象：□大專生 □高中職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其他：_____ 2.適用課程名稱：	
四、教具於教學運用上之創新特色及具體成效(請敘述教學目標、教具創意與革新性、教具完整性與豐富性、教具內容運用於網路教學平台程度)	
五、教具版權說明（簽署授權同意書） □同意公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不同意公開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4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原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且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達3件（含）以上者。

三、依據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1. SCI(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外其他教師或研究人員同列為第一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三）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1點；副總編輯者，每一期刊1.5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2點。

（四）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資格。

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農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

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名稱：農學院

行政管理費回饋數額：413,877 元		
行政管理費用途	金額	說明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施玟玲副院長酬勞	99,330	24%
蘇玉娟秘書酬勞	8,278	2%
潘亨足~~小姐~~行政助理酬勞	49,665	12%
洪舒苡~~小姐~~行政助理酬勞	49,665	12%
業務費	206,939	50%

註：

1.回饋行政管理費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應補附「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2.回饋之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逾時誤餐費除外。

計畫主持人：

院　長（決行）：